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同意提名汪祥余、汪祥财、徐海光、徐海华、李汉平、周陈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潘芳伟、吕滨、章伟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耀坤、章伟军、潘芳伟、周琦红

2024年12月31日